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校 2021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及基本条件

1.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为我校在职在岗人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德才兼备,业务精良,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并具有学成回国为我校建设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具体条件

2021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具体条件请参阅《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

(https://www.csc.edu.cn/article/1950) 。

3.语言要求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拟留 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详见国家留学网

https://www.csc.edu.cn/article/1692《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二、申报程序

1.请各二级学院及时组织符合项目申报条件人员按照《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

(https://www.csc.edu.cn/article/1950)相关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申报,并填写《西安航空学院教职工出国(境)进修培训申请表》(附件1)

- 2.各项目网上申报时间:
- (1)2021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申报时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月10日-25日,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5月10日-20日

(2)2021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申报时间: 3月10-25日

(3)2021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

申报时间:4月10-20日

(4)202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申报时间:5月1日-5月8日

(5)国际组织实习、任职项目

申报时间:该项目全年接受申报

2021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及有关国家合作奖学金项目等项目申报时间及相关要求请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官网查询

(https://www.csc.edu.cn/chuguo) 。

3.申报人网上报名提交成功后,所有报名材料一式三份于规定网报截止时间前报送至对外处办公室(沣惠校区教学主楼 1024 室)。以上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至 xhgjhz@xaau.edu.cn。

三、工作要求

1.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项目选派办法请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官网出国留学栏目查询(https://www.csc.edu.cn/chuguo)。

2.我校 2021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均以"个人申请、部门推荐、 学校审核、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并签约派出。

3.请各申请人按项目规定的网上申报时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报名,并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各项目选派办法中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书面申请材料并提交至对外交流与合作处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佳阳

电话:029-8253015

邮箱:xhgjhz@xaau.edu.cn

附件 1:《西安航空学院教职工出国(境)进修培训申请表》

附件 2: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

附件 3:2021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

附件 4:2021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 选派办法 附件 5:2021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

法

附件 6:2021 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选派管理办法

对外交流与合作处

2021年3月19日